

(股份发行人 —— 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 人 中 \_\_\_\_\_

份代 00 10 交 2011 \_\_\_\_\_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 根據《 港聯合交易所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4)(a)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

| ( )   | 份         | 份<br>( 4、 ) | ( 1 )  | 上<br>( ) | / ( )<br>( ) |
|---|-----------|-------------|--------|----------|--------------|
| 于下<br>( 2 )<br>2011 年 31 月  | 4 1,1 ,   |             |        |          |              |
| ( 3 )<br>2011 年 2 月 2 日<br>( 份。 2 之 2011<br>份之 2011<br>2011 年 2 月 2 日<br>上 之一 ) | 3,000,000 | .13%        | \$ . 0 | \$ .20   | %            |
| 于下<br>( )<br>2011   | 2 ,1 ,    |             |        |          |              |

## I 注

1. 若股份曾以<sup>4</sup> 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 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 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披 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資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 別。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計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然而 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計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
4.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 的任何股份) 該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 報表」內披 的。
5.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買賣 則「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為「股份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
6. 如購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購回股份」 及
  - 「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股份占有 股份購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7. 如贖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贖回股份」 及
  - 「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股份占有 股份贖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為「每股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

|     |       |             |         |             |
|-----|-------|-------------|---------|-------------|
|     |       |             |         |             |
| 交   | (注)   | 付           | ( )     | 低<br>( )    |
|     | /     |             |         | 付<br>( )    |
|     | <hr/> |             |         | <hr/>       |
|     | /     |             |         | /           |
| 以 交 | 一上    | 人 他         |         |             |
| 1.  | 今 (   | 以 )         | 交       | ( )         |
| 2.  | 以 交   |             | 于       | %           |
|     |       | ( ( ) 100 ) |         |             |
| 任何  | 上。    | 交 上         | 一 《上 交》 | 交 交 交 份 件 並 |

II 注 請注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購方式 行。

交 余  
( )

( 事、 他 人 )